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地律证字[2025]第 250642 号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大厦三层

邮编：100053

电话(Tel): 010—68091988

传真(Fax): 010—66179066

网址: www.dadi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弘方科技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弘方科技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地律证字[2025]第 250642 号

致：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5578643P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875A 室
法定代表人	马进宝
注册资本	363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通讯设备维修；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65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弘方科技，证券代码为 83722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发布的《关于 2023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 号），弘方科技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调入创新层。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行人在报告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过程中已规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经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 年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610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5018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

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2025 年股份认购合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为 16 名；本次发行对象总计 12 名，其中 10 名为在册股东，2 名为新增股东。故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8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未就本次发行做出优先认购权的特别安排，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

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一）发行对象

经查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年股份认购合同》《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总计12名，其中10名为在册股东，2名为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马进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0	4,800,000	现金
2	易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00,000	12,300,000	现金
3	赵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0,000	现金
4	马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0	现金
5	张佳怡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50,000	现金
6	孙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0	现金
7	易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0	现金
8	黄志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50,000	现金
9	王克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0	周雅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1	张小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2	张雪	在册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合计					7,000,000	21,000,000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马进宝、易佳、赵勇、马潮、张佳怡、孙媛、易江、黄志宇共 8 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克昆、周雅萍、张小宁、张雪共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已履行如下程序：

（1）周雅萍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张佳怡、周雅萍 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审议通过，并于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

（2）王克昆、张小宁、张雪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王克昆、张小宁、张雪 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审议通过，并于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9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监事会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年1月3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

2. 经核查，发行对象马进宝、易佳、赵勇、张佳怡、易江、黄志宇、王克昆、周雅萍、张小宁、张雪均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 经核查，发行对象马潮、孙媛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马潮，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3年就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13年至2014年就职杭州阿启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华北大区销售总监，2014年至今就职北京蓝骏创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2）孙媛，女，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13年就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审计；2013年至2017年就职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审计经理，2017年至2022年就职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投资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份代持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12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 年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或授权出席董事）5 人。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或授权出席监事）3 人。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199,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592%。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并按照《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

经查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 年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监事会已经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8月25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2025年股份认购合同》，《2025年股份认购合同》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新股限售情况、协议的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风险揭示条款、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2025年股份认购合同》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2025年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在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协议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对象签署《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2025年股份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法定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循上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

2. 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2025 年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1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 年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用于支付货款、日常经营、工资费用。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4.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前一次共计发行普通股 3,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 元，募集资金共计 9,9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以下是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00,000.00
存款利息	3773.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03,773.40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03,773.40
补充流动资金	4,903,697.57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75.83

四、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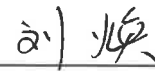
李庆保



经办律师



杨 权



刘 焕

2015年9月7日